关于《修订乐清市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修订乐清市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2023年以来，温州市国资委陆续出台《温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若干指导意见》（温国资委〔2024〕114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通知》（温国资委〔2023〕112 号）文件，为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行为，严格落实进场交易制度，实现企业国有资产阳光交易，决定由市国资办按照国资监管的要求，对《乐清市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（制定依据）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

（四）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五）《温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若干指导意见》（温国资委〔2024〕114 号）

（六）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通知》制定（温国资委〔2023〕112 号）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该文件2024年12月开始由乐清市财政局和其他部门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遵循的原则、实施程序、租赁方式、检查监督要求等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日。2025年x月x日起符合规定情形的，参照本政策执行。